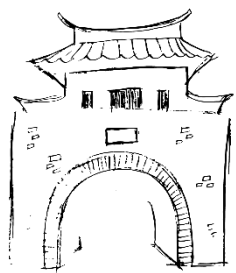


國立成功大學

新進教師申請經費及福利事項



114.9 人事室製表

成大新進教師申請經費及福利事項列表

A級：重要項目

序號	類別	項目	頁次
一	薪資	基本薪	4
二	薪資	新進教師彈性薪資	4
三	薪資	教師兼任行政(學術)主管加給	4
四	薪資	教師年資加薪	5
五	獎金	本校延攬傑出人才講座獎勵	5
六	獎金	卓越學術研究補助	5
七	獎金	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5
八	獎金	服務獎章	6
九	獎補助	本校延攬菁英人才補助	6
十	獎補助	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學術研究計畫補助	6

序號	類別	項目	頁次
十一	獎補助	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玉山青年學者計畫	7
十二	獎補助	學術研究鼓勵要點	8
十三	獎補助	研究輔導計畫補助及獎勵	8
十四	獎補助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9
十五	獎補助	研發專案計畫	9
十六	獎補助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10
十七	獎補助	國科會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	10
十八	獎補助	本校出席國際會議補助	11
十九	獎補助	系所補助經費及空間	11
二十	差假進修	休假研究	11

序號	類別	項目	頁次
二十一	差假進修	本校教師申請國內外研究進修相關規定	11
二十二	差假進修	教師請假及出差之申請程序及其相關規定	12
二十三	兼職(課)	本校教師兼職、兼課相關規定	12
二十四	福利	公教人員健康檢查	12
二十五	福利	心理師諮商及校外諮商機構心理諮商費用補助	13
二十六	福利	本校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員工子女托嬰中心	13
二十七	福利	生日禮券	13
二十八	福利	文康活動補助費	13

成大新進教師申請經費及福利事項列表

B級：次重要項目

序號	類別	項目	頁次
二十九	福利	婚喪生育補助	14
三十	福利	公保生育補助	14
三十一	獎金	發表國際頂尖期刊獎勵	15
三十二	福利	本校新進教師職務宿舍	15
三十三	福利	教師留職停薪	16
三十四	保險	約聘教師保險、職災及勞退金	16
三十五	保障	教師執行職務涉訟提供辯護及法律協助	16
三十六	福利	子女教育補助	17
三十七	其他	和工研院人才合聘計畫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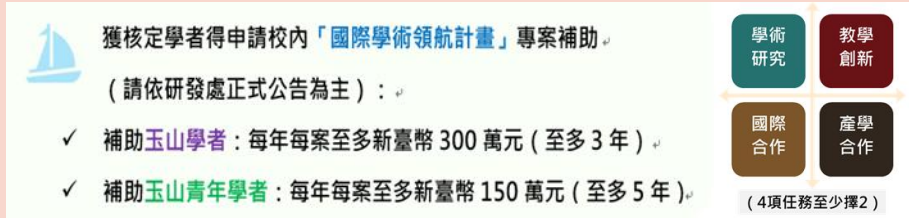
C級：一般項目

序號	類別	項目	頁次
三十八	福利	新進教師購買年資	18
三十九	其他	新進教師儀器訓練費優惠方案	18
四十	其他	新進教師培力	18
四十一	其他	參與教育會、教師會、員工合作社	19

序號	承辦單位	分級	類別	項目	內 容												
一	人事室	A	薪資	基本薪	<table><tr><td colspan="2">本（年功）薪+學術研究費／月</td><td>年終獎金</td><td>職前年資提敘薪級</td></tr><tr><td>教授</td><td>118,770~137,370元</td><td rowspan="3">月薪資 x1.5個月</td><td rowspan="3">職前曾任公職、教學研究或專門職務、民營機構工作之專任全時年資得採計提敘薪級，並按每滿1年提敘1級</td></tr><tr><td>副教授</td><td>95,420~116,480元</td></tr><tr><td>助理教授</td><td>83,720~105,550元</td></tr></table>	本（年功）薪+學術研究費／月		年終獎金	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教授	118,770~137,370元	月薪資 x1.5個月	職前曾任公職、教學研究或專門職務、民營機構工作之專任全時年資得採計提敘薪級，並按每滿1年提敘1級	副教授	95,420~116,480元	助理教授	83,720~105,550元
本（年功）薪+學術研究費／月		年終獎金	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教授	118,770~137,370元	月薪資 x1.5個月	職前曾任公職、教學研究或專門職務、民營機構工作之專任全時年資得採計提敘薪級，並按每滿1年提敘1級														
副教授	95,420~116,480元																
助理教授	83,720~105,550元																
二	研發處	A	薪資	新進教師彈性薪資	一、申請資格： (一)新聘任3年內，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研人員。2.正式納編前5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二)第2、3年新進教師前一學年或當學年須符合下列之一： 1.提出國科會計畫申請。2.提出或執行政府機關研究計畫。3.執行產學合作相關計畫。 二、獎勵額度： (一)教授級：每月至多新臺幣8萬元。 (二)副教授級：每月至多新臺幣6萬元。 (三)助理教授級：每月至多新臺幣3萬元。 三、詳細資訊，請參閱國立成功大學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暨研究獎勵實施要點：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559												
三	人事室	A	薪資	教師兼任行政（學術）主管加給	一、教師兼任編制內行政（學術）主管，按月發給主管職務加給；如兼任非編制內主管職務，按月發給主管工作酬勞。 二、支給標準：依「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規定發給。												

序號	承辦單位	分級	類別	項目	內容
四	人事室	A	薪資	教師年資加薪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2條規定，教師服務滿一學年者，經各系所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五	永續策略發展處	A	獎金	本校延攬傑出人才講座獎勵	一、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延攬傑出人才講座獎勵要點」。 二、獎勵對象：具備卓越之學術研究成果、具備產學合作量能與貢獻、具備國際聲譽及影響力等之傑出優秀人才，依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且聘任為本校專任教師。 三、獎勵金額：獲獎者每人每年獎勵金以新台幣200萬元為上限。
六	研發處	A	獎金	卓越學術研究補助	鼓勵本校學術研究人員積極產出學術論文與相關著作，包括傑出學術論文(刊登期刊之所屬領域排名top 5%以內、Highly Cited Papers 於各領域被引用次數最高前 1%)：每篇核給最高15萬元；學術專書：每冊核給最高10萬元；高被引用作者：每人核給最高30萬元。 詳細資訊，請參閱國立成功大學卓越學術研究補助要點：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509
七	人事室	A	獎金	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一、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規定，在職專任合格教師至每年七月底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10、20、30、40年，成績優良，於每年教師節前分別致贈獎金。 二、獲獎資深優良教師：服務滿10年致贈新臺幣4,000元、滿20年致贈新臺幣6,000元、滿30年致贈新臺幣8,000元、滿40年致贈新臺幣10,000元。

序號	承辦單位	分級	類別	項目	內容
八	人事室	A	獎金	服務獎章	依「獎章條例」服務成績優良者，於退離時，頒給服務獎章(不含約聘教師)，各等次及獎勵金如下： 一、任滿10年者，頒給三等服務獎章(獎勵金1萬元)。 二、任滿20年者，頒給二等服務獎章(獎勵金2萬元)。 三、任滿30年者，頒給一等服務獎章(獎勵金3萬元)。 四、任滿40年者，頒給特等服務獎章(獎勵金4萬元)。
九	永續策略發展處	A	獎補助	本校延攬菁英人才補助	一、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延攬菁英人才補助要點」。 二、獎勵對象：編制內新進教師(由院系所推薦)。 三、補助金額：依推薦資料提送審查委員會審查、校長核准。
十	研發處	A	獎補助	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學術研究計畫補助	一、申請資格： (一)本校到校3年內之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含醫院臨床教師、編制外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二)且於當年度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獲核定通過者。 二、補助項目：依據當年度匡列之預算酌予補助，每年以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 三、詳細資訊，請參閱國立成功大學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1977

序號	承辦單位	分級	類別	項目	內容
十一	研發處	A	獎補助	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玉山青年學者計畫	一、玉山學者（每期一次核定3年，至多2期） (一)申請資格：受延攬人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曾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10年以上，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之經驗。2.曾獲諾貝爾獎、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3.近5年之學術貢獻或產業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 (二)補助項目：1.非法定薪資每年最高500萬。2.每年至多150萬之學術交流暨工作費。 (三)須與校內教研人員共組團隊，促進教學研究、產學合作及國際鏈結。 二、玉山青年學者（每期一次核定5年，至多2期） (一)申請資格：受延攬人指取得最高學歷後10年以內或年齡45歲以下，並符合下列之一。 1.曾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5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2.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經驗。3.近5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二)補助項目：1.非法定薪資最高150萬/年。2.每年至多150萬之學術交流暨工作費。 (三)鼓勵本校新進教師申請，並與本校專任教研人員合作或參與研究中心。 三、學校配套措施：法定薪資、開放獎勵補助徵件計畫申請。  獲核定學者得申請校內「國際學術領航計畫」專案補助。 (請依研發處正式公告為主)： ✓ 補助玉山學者：每年每案至多新臺幣 300 萬元 (至多 3 年)。 ✓ 補助玉山青年學者：每年每案至多新臺幣 150 萬元 (至多 5 年)。 學術研究 教學創新 國際合作 產學合作 (4項任務至少擇2) 四、校內程序： (一)經系所中心、院級教評會通過後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研究中心及半導體學院應與相近學院合聘）。 (二)本校「國際延攬頂尖人才委員會」得邀請相關院長、系所主管及申請老師列席簡報及詢答，經校內審查通過後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五、詳細規定及申請程序請參閱下列資訊： (一)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網站：https://yushan.project.edu.tw/TopTalent (二)國立成功大學玉山學者計畫專頁：https://ord.ncku.edu.tw/article20.html

序號	承辦單位	分級	類別	項目	內容
十二	研發處	A	獎補助	學術研究鼓勵要點	一、申請資格： (一)具有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計畫申請資格者。 (二)於上一學年度向國科會、其他機關或法人提出非勞務性研究計畫申請案，未獲補助。 (三)須於當學年度向國科會、其他機關或法人提出非勞務性研究計畫申請案。 二、補助項目：每次以不超過新臺幣30萬元為原則，每人最多補助3次。申請人所屬學系、學院或中心如提供配合款，得優先補助。 三、詳細資訊，請參閱國立成功大學學術研究鼓勵要點：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557
十三	研發處	A	獎補助	研究輔導計畫補助及獎勵	一、補助及獎勵項目： (一)補助：座談會或說明會補助，舉辦座談會或說明會之鐘點費、茶點、影印費及交通費等。 (二)獎勵：連續兩年未執行經由本校研發處簽約之計畫者，得申請研究輔導者，以進行一對一研究輔導。研究輔導者每輔導申請一件研究計畫案，可獲得獎勵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受輔導者申請輔導起2年內，如獲校外機關(構)核定計畫經費補助，研究輔導者可再獲得獎勵金3萬元，每年以獎勵二件為限。 二、詳細資訊，請參閱研發處「研究輔導計畫補助及獎勵」網頁： https://ord.ncku.edu.tw/article-on-campus-grants-11.html

序號	承辦單位	分級	類別	項目	內容
十四	研發處	A	獎補助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一、計畫目的：鼓勵教師個人或組成團隊與境外合作單位共同執行研究。 二、申請資格： (一)團隊型計畫總主持人或個人型計畫主持人需為本校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除個人申請之外，鼓勵以3人以上團隊提出申請，與境外合作機構團隊共同提出計畫，且至少須含3個子項計畫。 (二)若以研究團隊申請，則境外合作機構須有對等人數之團隊，共同提出總計畫與子計畫，每個子計畫皆須編列經費。 (三)出訪或移地研究人員可為教研人員或學生(由計畫主持人指派)，請於計畫書中敘明出國目的及執行任務。 (四)國外世界級公私立研究機構含標竿校(如美國普渡大學、日本京都大學)、具有卓越學術表現之本校境外簽約校(如日本筑波大學、格勒諾布爾-阿爾卑斯大學(UGA)、慕尼黑大學(LMU Munich)等)夥伴學校、其他(當年度教育部公告「世界頂尖大學名單」)。 三、補助金額： (一)個人型：每案補助至多新臺幣50萬元整。 (二)3人以上團隊：每個團隊補助至多新臺幣150萬元整。 四、詳細資訊，請參閱研發處當年度最新徵件公告。
十五	研發處	A	獎補助	研發專案計畫	一、計畫目的：研發處扣合校長治校理念之5大目標及國家重點發展策略，每年推動多項研發專案計畫，鼓勵校內教師組成跨領域團隊提出計畫申請。為提升新進教師之研發量能，團隊成員鼓勵副教授擔任分項計畫主持人或包含至少一位到任未滿6年之新進教研人員。 二、計畫類型：「AI攻頂計畫」、「人文創新計畫及社會落實計畫」、「永續人文與科技場域驗證計畫」、「永續躍升計畫(萌芽/拔尖案)」、「國際躍升計畫」、「與工研院重點領域合作計畫」、「外籍教師職涯發展計畫」與「工研院重點領域合作計畫」…等。 三、詳細資訊，請參閱研發處當年度最新徵件公告。

序號	承辦單位	分級	類別	項目	內容
十六	研發處	A	獎補助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新聘任人員或現職人員，其資格符合規定，且從未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者，得於起聘之日、獲博士學位之日或符合第三點計畫主持人資格之日起三年內，得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申請。 詳細資訊：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list/3555dc27-f75a-491d-b9b2-ab66c156801f?1=ch
十七	研發處	A	獎補助	國科會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	一、新秀學者： (一)須為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在5年以內或獲博士學位後5年以內者，其申請時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資歷併計已超過5年之人員，不得申請。申請時得不具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但須於取得資格後計畫始得核定執行。 (二)每年核定補助新計畫以25件為原則，每件計畫每年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500萬元為原則。 二、優秀年輕學者： (一)年齡在45歲以下且具備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二)每年核定補助新計畫件數及每件計畫每年補助經費依審查結果擇優核給。 三、國際年輕傑出學者： (一)年齡在45歲以下且於國內外已具獨立研究資歷，及建立國際團隊等國際學術相關表現者。申請時得不具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但須於取得資格後計畫始得核定執行。 (二)每年核定補助新計畫以15件為原則，每件計畫每年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為原則。 詳細資訊：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list/b783c8f8-92fd-444b-a3dd-c9f026124319?1=ch

序號	承辦單位	分級	類別	項目	內 容
十八	國際處	A	獎補助	本校出席國際會議補助	一、新進專任副教授與助理教授服務未滿3年者、博士級研究員及非在職專班學生可提出申請。 二、補助項目及標準：補助機票費、註冊費及生活費等，補助總額赴亞洲地區者至多5萬，赴亞洲以外地區至多8萬。 三、詳細資訊：https://reurl.cc/3K0k6V
十九	各系所	A	獎補助	系所補助經費及空間	依各系所規定
二十	人事室	A	差假進修	休假研究	依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規定，教師得申請休假研究，簡述如下： 一、教授在本校或國內公立大學校院連續任專任教授七學期(年)以上，且在本校連續服務滿四學期(年)，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年)。副教授在本校連續任專任副教授七學期(年)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年)。 二、升等為教授後第一次申請休假研究，若教授服務年資不足前述規定，得合併於本校任教之副教授服務年資申請休假研究。
二十一	人事室	A	差假進修	本校教師申請國內外研究進修相關規定	一、申請資格：需具有審查合格講師以上資格，並符合擬進修學校或研究機構所訂語文能力標準，且在本校連續服務滿3年以上。 二、人數限制：教師研究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10%為原則 三、審核程序：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者，需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四、期間及支薪情形：1.國內外研究者，最多以1年為限。(1)選派或薦送者得留職留薪。(2)自行申請者留職停薪。2.國內外進修以修讀學位為原則：(1)選派或薦送者第1年得留職留薪；第2年起改為留職停薪，以2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1年，但需視其進修情況逐年核定。(2)自行申請國內外進修者，留職停薪以2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1年，但需視進修情況逐年核定。 五、有關返校服務義務期間及未履行服務義務部分，請參閱「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

序號	承辦單位	分級	類別	項目	內容
二十二	人事室	A	差假進修	教師請假及出差之申請程序及其相關規定	一、請假及出差規定： (一)請假：1.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7日。2.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每學年准給病假28日。女性教師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3.婚假14日。4.懷孕者，產前假8日，娩假42日。5.因陪伴配偶懷孕產前檢查、分娩或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6.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15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10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5日。 (二)出差：奉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任務者，得詳填事由申請出差，並視公務性質及路程需要核給日數；惟如搭乘飛機或高鐵，應當天往返。
二十三	人事室	A	兼職(課)	本校教師兼職、兼課相關規定	一、本校教師至校外兼職、兼課必須先以書面報經學校同意，且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即私人公司)兼職數目以4個為限。 二、另依教育部規定：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有關「研究、教學人員交流」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並禁止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及公立學校教師不得赴大陸地區兼職、兼課。 三、詳細資訊： https://pers.ncku.edu.tw/p/412-1029-30481.php?Lang=zh-tw
二十四	人事室	A	福利	公教人員健康檢查	一、連續服務滿1年之40歲以上之教師(不含約聘教師)。 二、每2年檢查1次，最高補助4,500元。

序號	承辦單位	分級	類別	項目	內容
二十五	人事室	A	福利	心理師諮商及校外諮商機構心理諮商費用補助	本校提供校內、外心理諮商支持措施如下： 一、校外諮商：教師如有心理諮商需求，可自行至合格心理諮商機構進行諮商後，再憑單據申請諮商費用補助。每次諮商補助上限為1,500元，每人每年度最高補助金額為10,000元。 二、校內諮商：教師可向本校/學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申請心理諮詢服務，每次諮詢時間為50分鐘，每人每學期限申請1次。
二十六	人事室	A	福利	本校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員工子女托嬰中心	一、本校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一)新進教師如有2-6歲子女托育需求，可辦理入園登記。 (二)入園優先順序：1.編制內教師2.約聘教師 二、本校員工子女托嬰中心：目前籌備中，預計115年9月起招生，未來新進教師如有0-2歲子女托育需求，可辦理托嬰登記。
二十七	人事室	A	福利	生日禮券	生日當日仍在職之教師（不含約聘教師），每年發給生日禮券1,700元。
二十八	人事室	A	福利	文康活動補助費	教師（不含約聘教師）每年得補助參加文康活動費1,000元。

序號	承辦單位	分級	類別	項目	內 容
二十九	人事室	B	福利	婚喪生育補助	教師(不含約聘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規定申請生活津貼補助： 一、結婚：<u>結婚補助2個月薪(俸)額</u>。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結婚雙方同為編制內軍公教人員，可分別向服務機關申請結婚補助。 二、<u>男性教師配偶生育</u>： (一)支給對象：1. 配偶分娩或早產(妊娠20週以上但未滿37週)。2. 未婚男性教師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3. 配偶於國外生育，並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者。 (二)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公保、軍保、勞保、國保、農保)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 (三)生育補助2個月平均薪(俸)額(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與配偶所請領之社會保險生育給付金額二者有差額時，得檢附證明文件(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撥款通知、配偶存摺入帳明細影本等)請領差額。 三、眷屬喪葬： (一)父母或配偶死亡(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眷屬喪葬補助5個月薪(俸)額。 (二)子女死亡：眷屬喪葬補助3個月薪(俸)額。子女以未滿20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20歲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或無力謀生，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三)(外)祖父母死亡，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補助5個月薪(俸)額。
三十	人事室	B	福利	公保生育補助	<u>女性教師</u>補助2個月平均保俸 一、在公保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 二、在公保有效期間懷孕，且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 三、雙生以上按比例增給，雙胞胎增給2個月，三胞胎增給4個月，四胞胎以上類推

序號	承辦單位	分級	類別	項目	內 容
三十一	研發處	B	獎金	發表國際頂尖期刊獎勵	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或本職於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之醫學院臨床教師，發表國際頂尖學術期刊論文，提昇學術研究風氣與水準。經審查通過後，研究獎勵金：每篇論文最高30萬元。獎勵論文之獲獎人數與金額，由審查小組依其貢獻度核給。 詳細資訊，請參閱國立成功大學發表國際頂尖期刊獎勵要點：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553
三十二	總務處	B	福利	本校新進教師職務宿舍	一、單房間職務宿舍 (一)本校編制內教師得於每學期開學前(1、7月間)與4、10月間提出申請，每次分配至少須保留空餘間數之7/10(無條件進位)，以分配予新聘教師。 (二)宿舍借用期間為8年，得於借用期間屆滿前，再提出續約申請，每次續約期間3年。詳細資訊： https://manage-oga.ncku.edu.tw/var/file/189/1189/img/4194/420567868.pdf 二、多房間職務宿舍 (一)本校新聘有眷之外籍專任教師，或有眷旅外回國一年內延聘來校任教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具有博士學位之講師(以下簡稱國際學人)得提出申請；非前述情形之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因特殊情況，且學術研究優異，經所屬單位一、二級主管推薦，教務長會簽同意，並經校長核准者，得比照國際學人，申請配借尚有空餘之宿舍。 (二)借用期間為3學年。但有特殊需要，且尚有空餘宿舍可供配借，經簽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2學年。期滿後，若為禮遇特殊領域優秀人才，經由所屬單位一、二級主管推薦，教務長會簽同意，並經校長核准者，得再延長3學年。 詳細資訊： https://manage-oga.ncku.edu.tw/var/file/189/1189/img/4194/512227349.pdf

序號	承辦單位	分級	類別	項目	內容
三十三	人事室	B	福利	教師留職停薪	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專任教育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至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
三十四	人事室	B	保險	約聘教師保險、職災及勞退金	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第10點規定： 一、約聘教師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職災保險及全民健保。 二、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未符合提繳勞工退休金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
三十五	人事室	B	保障	教師執行職務涉訟提供辯護及法律協助	依「教師法」及「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等規定，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本校依法提供延聘律師辯護、法律諮詢、文書代撰、代理訴訟、辯護、交涉協商及其他法律事務上之必要服務等涉訟輔助措施。另秘書室下設法制組隨時提供專業法令諮詢及協助本校公務訴訟案件。

序號	承辦單位	分級	類別	項目	內 容																																									
三十六	人事室	B	福利	子女教育補助	教師(不含約聘教師)就讀大學以下子女於註冊後，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規定申請。 <table><tr><td>區</td><td>分</td><td>支給數額</td></tr><tr><td rowspan="3">大學及獨立學院</td><td>公立</td><td>13,600</td></tr><tr><td>私立</td><td>35,800</td></tr><tr><td>夜間學制(含進修學士班、進修部)</td><td>14,300</td></tr><tr><td rowspan="2">五專後二年及二專</td><td>公立</td><td>10,000</td></tr><tr><td>私立</td><td>28,000</td></tr><tr><td rowspan="2">五專前三年</td><td>公立</td><td>7,700</td></tr><tr><td>私立</td><td>20,800</td></tr><tr><td rowspan="2">高中</td><td>公立</td><td>3,800</td></tr><tr><td>私立</td><td>13,500</td></tr><tr><td rowspan="2">高職</td><td>公立</td><td>3,200</td></tr><tr><td>私立</td><td>18,900</td></tr><tr><td rowspan="2">實用技能班</td><td>公立</td><td>1,500</td></tr><tr><td>私立</td><td>500</td></tr><tr><td>國中</td><td>公立</td><td>500</td></tr><tr><td>國小</td><td>私立</td><td>500</td></tr></table>	區	分	支給數額	大學及獨立學院	公立	13,600	私立	35,800	夜間學制(含進修學士班、進修部)	14,300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公立	10,000	私立	28,000	五專前三年	公立	7,700	私立	20,800	高中	公立	3,800	私立	13,500	高職	公立	3,200	私立	18,900	實用技能班	公立	1,500	私立	500	國中	公立	500	國小	私立	500
區	分	支給數額																																												
大學及獨立學院	公立	13,600																																												
	私立	35,800																																												
	夜間學制(含進修學士班、進修部)	14,300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公立	10,000																																												
	私立	28,000																																												
五專前三年	公立	7,700																																												
	私立	20,800																																												
高中	公立	3,800																																												
	私立	13,500																																												
高職	公立	3,200																																												
	私立	18,900																																												
實用技能班	公立	1,500																																												
	私立	500																																												
國中	公立	500																																												
國小	私立	500																																												
三十七	研發處	B	其他	和工研院人才合聘計畫	一、計畫目的：本校與工業技術研究院（簡稱工研院）進行人才發展合作，提供教師研究轉譯與落地管道，透過教研合聘，支持新進教師接軌實務場域，將研究成果運用到產業，鏈結研究資源。 二、參與方式：經由學院徵詢新進教師參加合聘意願，由本校將申請名單函送工研院，接續由工研院安排面談，媒合成功者將以合聘管道加入工研院，其合作方式、內容與期間由教師、工研院及本校三方議定。 三、詳細合聘規範，請參閱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定：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163																																									

序號	承辦單位	分級	類別	項目	內容
三十八	人事室	C	福利	新進教師購買年資	一、教師(不含約聘教師)於退撫新制實施後(自85年2月1日起)如具有服義務役(替代役)年資、得折抵義務役(替代役)役期之大專學生集訓年資及軍訓課程年資年資、107年6月30日前曾任公營事業人員等職前年資，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儲金)年資。 二、補繳退撫基金人員須於到職之日起3個月內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購買年資)，如逾3個月期限始提出申請者，另加計利息。惟自到職之日起逾10年仍未申請補繳者，視同放棄補繳之權利，不得再提出申請。
三十九	核心設施中心	C	其他	新進教師儀器訓練費優惠方案	本校核心設施中心擁有完整先進的微奈米科技相關研究設備，座談會或說明會補助對新進教師提供以下優惠措施，此優惠由起聘日起三年內有效。 一、新進教師親自參與儀器訓練課程，費用全免。 二、新聘教師所屬指導學生參與儀器訓練課程，以原課程費用半價計費。 詳細資訊： https://cfc.ncku.edu.tw/var/file/192/1192/img/4591/611861593.pdf
四十	教務處	C	其他	新進教師培力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定期辦理新進教師研習及X-Communication教學午餐約會活動，協助新進教師快速適應教學與研究環境，活動主題涵蓋教師升等(研究增能)與教學精進培力。除此之外，藉由鼓勵籌組「教師教學發展社群」，讓不同世代教師組成社群進行跨域交流，亦對組成社群進行補助(每案5萬元)。透過社群運作與資深教師的經驗交流，新進教師可獲得實質支持與資源連結，持續深化教學與研究的專業能力。

序號	承辦單位	分級	類別	項目	內容
四十一	人事室	C	其他	參與教育會、教師會、員工合作社	一、參與臺南市東區教育會： (一)本校編制內教師、約聘教師均得自由參加臺南市東區教育會為會員，約每年1月(實際辦理時間依臺南市東區教育會公告辦理)進行會員招募調查。 (二)會員福利：1.會員紀念禮品(1年1次)2.會員旅遊(1年1次)3.優秀子女獎學金：需入會滿2年方有資格申請。(1)大專院校組：每人2000元。(2)高中職組：每人1500元。(3)國中組：每人1000元。 二、參與台灣省教育會： (一)原已參加台灣省教育會之本校編制內教師得繼續參加。 (二)會員權益請參考「參加台灣省教育會會員權益」(登載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編制內教職員/福利項下)。 三、成大教師會-入會申請：https://nckuteacher.web2.ncku.edu.tw/p/412-1059-23840.php?Lang=zh-tw 四、加入員生消費合作社社員 (一)繳交入社股金30元。 (二)社員子女獎學金：1.以在學肄業各公私立學校二年級以上學生為對象(包括夜間部學生，但不包括研究生)。2.申請獎學金須其前一學年學科成績總平均分數為大學85.0分，專科、高中85.0分，國中90.0分或優等以上。3.獎學金暫定每學年國中、高中(職)及專科每名金額2,000元；大學原則發放總金額為70,000元，平均發放予學科分數達到標準之申請人，且每名以5,000元為限，其名額及發放方式由社務會議決定。 (三)特約商店：合作社與多家商店簽訂特約，提供各項優惠措施。(網址：https://nckuca.ncku.edu.tw/index.php/welcome)